

年報
2008



NWMM 新
移
動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New World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862)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6	企業管治報告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15	董事會報告
23	獨立核數師報告
25	財務報表
77	五年財務概要
78	主要物業概覽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主席)
何厚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偉彪先生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李企偉先生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鄧志基先生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姚黎李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審核委員會

劉偉彪先生(主席)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李企偉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偉彪先生(主席)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李企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
1502-5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
金鐘匯中心
二十六樓

股份代號

862

網址

www.nwmhl.com.hk

主席報告

列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向股東提呈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業績概要

- 營業額倒退75.7%，至3,4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4,200,000港元）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11,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293,100,000港元）
- 每股基本虧損為0.12港元（二零零七年：每股盈利3.03港元）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無線增值業務之發展幾乎停滯不前。收入大幅減少主要因為中國自二零零六年起推行之新移動通信營運商政策所構成之持續負面影響所致。中國之無線增值服務市場不但競爭激烈，

而且瞬息萬變。最近公佈之中國電訊業重組更進一步為此市場分部增添不明朗因素。鑑於收入持續下跌，管理層已採取果斷措施，縮減無線增值業務之規模，以便控制經營成本。

年內，本集團收購一項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業務。是項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底完成。是項新購業務為本集團營業額貢獻約2,900,000港元。就網絡解決方案服務而言，該業務向有關寬頻、多媒體及無線應用之客戶提供網絡解決方案。就項目服務而言，該業務主要向香港主要電訊設備供應商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阿爾卡特朗訊等提供無線電及微波基礎設施安裝服務。

為使本集團業務進一步趨向多元化，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宣佈收購一間持有一項位於中國北京市之投資物業（「該物業」）的公司。該投資物業為一棟三層高獨立別墅，附帶私家花園及泊車位。是項收購緊接年結前完成。該物業之租約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於原租約完成後，該物業須進行若干裝修工程，以改善其競爭力。該物業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獲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重新評值約為7,4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1. 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營業額為3,4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4,200,000港元）。營業額大幅減少75.7%，主要是由於移動通信增值業務持續衰退。就本年度之營業額而言，當中約84.4%來自新購入之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業務。

主席報告

扣除財務成本前之經營虧損為11,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扣除財務成本前之經營溢利284,1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扣除財務成本前之經營溢利中包括以305,800,000港元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一次性收益。透過對銷此項非經常收益，扣除財務成本前之經營虧損與上一個會計年度相比實際上減少10,100,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並無負債，故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產生財務成本(二零零七年：53,600,000港元)。

2.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股權持有人應佔之股本及儲備為44,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5,700,000港元)。於年結日，本集團並無銀行或其他借貸(二零零七年：無)。本集團之銀行結存為36,000,000港元(二零零

七年：55,500,000港元)。本集團擁有充足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應付其日常運作所需，並於機遇出現時作出額外投資。

3. 外匯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算。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要貨幣風險。

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七年：無)。

前景

於來年，本集團將集中於網絡解決方案、項目服務及物業投資業務。

本集團之項目服務之強項在於手機及無線系統安裝。本集團將透過與移動通信營運商共同合作，另與其他全球系統供應商合夥經營，擔任有關供應商之認可承包商而尋求新的商機。

隨著香港政府在其物業之公眾用地推行免費無線區域網絡通信服務，市場上湧現更多來自不同行業(如酒店、購物商場等)的無線區域網絡項目商機。本集團已作好準備，透過提供具備顧客接達時間限制(guest access time limitation)、話音Wi-Fi及零干擾無線解決方案(interference free wireless solution)等附加功能之獨特無線區域網絡解決方案，以開拓此等新的市場機會。

主席報告

香港電訊管理局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年底前舉行全新寬頻無線接達牌照之競投。本集團已與AirSpan（一間全球互通微波存取供應商）合夥經營，提供由基站至客戶器材之端對端解決方案。為掌握此新市場之商機，本集團現正與其中一名潛在客戶攜手進行技術測試。

由於中國之整體經濟持續維持穩定增長，故本公司管理層對中國物業市場之前景表示樂觀。該物業將於所需之裝修工程竣工後，在可行範圍內盡快租出，以便增加本集團收入。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聘用25名全職僱員（二零零七年：79名）。薪酬待遇乃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業務之薪酬水平及結構與整體市場情況而釐定。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除退休計劃外，亦會根據個別員工之表現及行業慣例給予僱員年終花紅及購股權作為獎勵，並提供適當之培訓計劃以培訓僱員及發展員工潛能。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管理層及集團全人於過去一年的辛勞及貢獻，及向支持本集團的股東、客戶及工作夥伴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魯連城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同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對保障及提升股東利益的重要性，並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下的原則。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A.4.1及A.4.2條除外，茲簡述如下：

- i.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能應加以區分及不應該由同一人出任。

魯連城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同時亦履行行政總裁之責任。魯先生擁有領導董事會所需之領袖技能，並對本集團業務有豐富知識。董事會認為，由於現有架構能促進本公司策略的有效制訂及實施，故對本公司而言為合適。

- i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及第A.4.2條，(a)非執行董事須獲委以指定任期及接受重選；及(b)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之首個股東大會接受股東推選，而每位董事（包括獲委以指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本公司現任的非執行董事均無獲委以指定任期，此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條文輪值告退。據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規定寬鬆。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本身制訂關於有機會得知本公司未公開的股價敏感資料之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

以下為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舉行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記錄：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會議次數	4	2	1
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何厚鏘先生	3/4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 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劉偉彪先生	4/4	2/2	1/1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4/4	2/2	1/1
李企偉先生	4/4	2/2	1/1

董事會

a)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兩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負起指導管理層的重要職能。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本年報日期為止，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
何厚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偉彪先生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李企偉先生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完全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適合會計資格。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財務上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已接獲現時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據此，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b) 角色和功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檢討並監督業務表現，以及編製和審批財務報表。董事共同及個別地了解彼等須對股東負責，亦對本公司事務的管理及運作方式負有責任。在合適的情況及當有需要時，董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承擔)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和法規均已獲遵從。

董事會就授予管理層有關本集團管理及行政職能的權力方面已有明確指示，尤其關於管理層代表本集團作出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以前，應向董事會匯報及取得董事會事先批准。董事會將定期檢視該等安排，確保其繼續切合本集團之需要。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一

- i. 檢討本集團的表現並制訂本集團的業務策略；
- ii. 審閱及批准本集團之全年及中期業績；
- iii. 檢視本集團之內部監控；
- iv. 檢討及批准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 v. 審閱及批准股價敏感交易；
- vi. 審閱及批准本公司須予公佈的交易；及
- vii. 審閱及批准核數師酬金並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獨立核數師。

企業管治報告

c) 問責及審核

董事負責編製各財務期間的賬目，該等賬目應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以及於有關期間的業績和現金流量。董事亦須確保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已按照法定要求及適用的會計政策編製。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是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且已貫徹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董事在編製財務報表時亦已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和估計。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其對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23至24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d)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維持良好有效的內部監控，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和本集團的資產。

董事會已設立一個識別、檢討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重大風險的常設程序。此一程序包括：因應經營環境及監管規定的變更持續地更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亦正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展開檢討，以確保現行政策及程序足以達致目標。年內，一名獨立專業顧問獲委聘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進行檢討，並向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作出匯報。該次檢討並無發現重大問題，謹指出一些較細微的可改進之處。董事會會經常評核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範圍涵蓋所有重大監控職能，包括財務、營運及遵例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亦已設立下列委員會，各有明確職權範圍：

- * 審核委員會
- * 薪酬委員會

各董事委員會就其職權範圍及適當權限以內的事務作出決定。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及架構及成員組成均會不時加以檢討。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a)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劉偉彪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李企偉先生

b) 職責及職能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

- i. 於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送交董事會前，就此進行審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 ii. 與獨立核數師討論審核之性質與範圍，並審閱獨立核數師提出之審核事宜；
- iii. 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
- iv. 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任、辭任或罷免及彼等之核數費用。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a)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劉偉彪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李企偉先生

b) 職責及職能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

- i. 檢討並審批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離職或終止任職或委任而應付予彼等的報酬，確保有關報酬乃遵照有關合同條款釐定，及有關報酬誠屬公平及對本公司而言並不過高；
- ii. 確保所提供的薪酬與職務相稱，並符合市場慣例；
- iii.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託獨立顧問擬備薪酬檢討報告；及
- iv. 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該董事本身的酬金。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薪酬委員會的決定會由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以書面決議的方式通過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核數師

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其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本公司(作為一個整體)報告，除此以外並無其他目的。彼等概不就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除了提供年度核數服務外，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亦為本集團準備通函之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200
非審核服務	831

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已確認，編製各財政期間之財務報表，並確保其真實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乃董事之責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

魯先生，52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魯先生是一位在金融、證券、期貨行業具有二十多年豐富經驗的企業家，參與許多跨國界的交易。魯先生目前擔任蒙古能源有限公司的主席、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的副主席及國際娛樂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這些公司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何厚鏘先生

何先生，53歲，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何先生擁有二十多年管理及地產發展經驗。他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何先生現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升岡國際有限公司、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利興發展有限公司及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這些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徐先生，57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自一九八零年為盧王徐律師事務所的創辦合夥人。他自一九七七年成為香港高等法院的事務律師，自一九八零年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的事務律師，自一九八三年為澳洲維多利亞最高法院的大律師和事務律師。自一九八五年，為新加坡終審法院的訴務律師和事務律師，自一九八八年為英格蘭坎特伯雷大主教指定的國際公證員。一九九七年，徐先生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目前擔任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及國際娛樂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這些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

李企偉先生

李先生，49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李先生為香港、英格蘭、新加坡及澳大利亞首都直轄區等各別司法權區的合資格律師。他亦為中國委托公證人及英國皇家仲裁學會之會員。李先生於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劍橋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李先生現時亦為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劉偉彪先生

劉先生，44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在會計和財務管理方面擁有二十多年的豐富經驗。他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劉先生同時為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及國際娛樂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這些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

高級管理人員

蔡永堅先生

蔡先生，48歲，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營運總監，負責監察附屬公司的整體業務運作。蔡先生於資訊科技及電訊行業積逾二十年經驗。蔡先生擁有英國工程師學會專業註冊工程師資格。他是澳洲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英國電子工程師學會會員。蔡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電子及計算機科學理學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按地區劃分之業務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5頁之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而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股本及購股權

於本年度，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儲備

於本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五個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77頁。

董事會報告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年度，本集團主要供應商之採購額及主要客戶之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最大供應商	32%
五大供應商合計	47%

銷售額

最大客戶	21%
五大客戶合計	65%

並無任何董事、其聯繫人士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之權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
何厚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偉彪先生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李企偉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何厚鏘先生及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須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載於第13及14頁。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

有關本公司已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第6至1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備存之登記冊所示或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標準守則獲另行知會者，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股份中持有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魯連城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附註)	55,355,406	56.55%
何厚鏘先生	實益	78,000	0.08%

附註：該等股份由魯連城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Moral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擁有。

董事會報告

2 於相關股份中持有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魯連城先生	個人	78,000	0.08%

除上文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主要股東／其他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備存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知悉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之好倉及淡倉

姓名／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顧明美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55,433,406	56.63%
Moral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5,355,406	56.55%

附註：—

- 顧明美女士為魯連城先生(「魯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55,433,406股股份之權益。
- Moral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魯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董事獲委任以董事身份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最終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度終結或年度內任何時間有效之重大合約。

董事之服務合約

建議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由僱用公司終止之尚未到期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之業務訂立管理或行政合約，且亦無存在任何管理或行政合約。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其他安排，致使董事或行政總裁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透過購買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而獲益。

購股權計劃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終止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本公司不可再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然而，已授出而未行使之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定行使。

董事會報告

以下為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

1. 目的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2. 參與人士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公司之董事、僱員、顧問、代理、供應商、客戶或股東。

3. 可發行股份數目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可發行股份總數為9,769,206股，相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98%。

4. 每名參與人士之最高配額

每名參與人士因行使於任何12個月期間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者)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惟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則除外。

5.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決定之期間隨時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惟該行使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

6. 歸屬期

董事如認為合適，可規定購股權必須持有一段最短期間才可行使。

7.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款項

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建議時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董事會報告

8. 認購價

任何已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之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不得少於下列最高者：(i)於授出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9. 計劃有效期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

根據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零七年	年內註銷	年內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			六月三十日
魯連城先生	二零零二年 二月八日	2.440	二零零二年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八日	200,000	-	200,000	-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	1.260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000	-	-	78,000
				278,000	-	200,000	78,000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開曼群島法例亦無該等權利限制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現時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偉彪先生、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及李企偉先生)組成，彼等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過程、內部監控程序及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獨立核數師

財務報表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彼等將任滿告退，並願意再度受聘。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魯連城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三十三樓
電話號碼 (852) 2289 8888
傳真號碼 (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致：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5至76頁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及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賬、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

綜合損益賬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3,438	14,155
銷售成本	10	(3,067)	(5,590)
毛利		371	8,565
其他收入	8	1,248	1,770
其他淨(虧損)/收益	9	(271)	312,480
銷售費用	10	(274)	(7,234)
行政開支	10	(12,723)	(31,515)
扣除財務成本前之經營(虧損)/溢利		(11,649)	284,066
財務成本	11	-	(53,590)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前之經營(虧損)/溢利		(11,649)	230,476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	21	-	62,577
扣除所得稅前之(虧損)/溢利		(11,649)	293,053
所得稅開支	14	-	-
年內(虧損)/溢利		(11,649)	293,05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1,649)	293,053
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15	(0.12港元)	3.03港元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5	(0.12港元)	3.03港元

第30頁至76頁之附註乃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不可或缺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4,601	5,383
投資物業	19	7,370	–
商譽	22	3,592	–
		15,563	5,383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23	3,047	1,185
存貨	24	1,231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069	1,556
應收一關連公司款項	25	–	813
受限制銀行結存	26	1,000	829
現金及銀行結存	27	35,000	54,652
		41,347	59,035
總資產		56,910	64,418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	97,892	97,692
其他儲備	30	12,740	12,901
累積虧損		(66,556)	(54,907)
總權益		44,076	55,686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8	4,586	190
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7,802	8,542
應付一關連公司款項	25	446	–
總負債		12,834	8,732
總權益及總負債		56,910	64,418
流動資產淨值		28,513	50,30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4,076	55,686

代表董事會

魯連城
董事

何厚鏘
董事

第30頁至76頁之附註乃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不可或缺部份。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0	19,302	49,506
		19,302	49,506
流動資產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5	224	2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576	188
現金及銀行結存	27	30,440	47,445
		31,240	47,858
總資產		50,542	97,364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	97,892	97,692
其他儲備	30	14,243	12,062
累積虧損		(68,333)	(15,520)
總權益		43,802	94,234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640	2,17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00	959
總負債		6,740	3,130
總權益及總負債		50,542	97,364
流動資產淨值		24,500	44,72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3,802	94,234

代表董事會

魯連城
董事

何厚鏘
董事

第30頁至76頁之附註乃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不可或缺部份。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年報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32	(14,598)	(39,888)
已付利息		-	(119,973)
持續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598)	(159,861)
投資活動現金流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486)	(792)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得現金	33(a)及(b)	(5,939)	-
出售一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21(b)	-	169,547
已收一聯營公司之股息	21(a)	-	17,228
償還應收一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113,3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2	204	24
已收利息	8	1,248	1,770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4,973)	301,105
融資活動現金流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488	2,970
已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16	-	(117,230)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488	(114,26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9,083)	26,98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4,652	26,921
匯率變動之影響		(569)	747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5,000	54,652

第30頁至76頁之附註乃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不可或缺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16,154	(82,905)	(30,538)	(97,289)
貨幣滙兌差額	–	839	–	839
年度溢利	–	–	293,053	293,053
年度確認收入總額	–	839	293,053	293,892
發行普通股	2,356	614	–	2,970
撥回出售產生應付之提早終絕認購票 據及可換股債券(附註21(b))	–	(26,657)	–	(26,657)
轉撥(附註29及30(a))	79,182	121,010	(200,192)	–
已付股息(附註16)	–	–	(117,230)	(117,23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97,692	12,901	(54,907)	55,686
貨幣滙兌差額	–	(449)	–	(449)
年度虧損	–	–	(11,649)	(11,649)
年度確認虧損總額	–	(449)	(11,649)	(12,098)
發行普通股	200	288	–	488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97,892	12,740	(66,556)	44,076

第30頁至76頁之附註乃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不可或缺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網絡解決方案、項目服務、科技相關業務及物業投資。

本公司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1期15樓1502-5室。

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為單位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由董事會核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重估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所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算，而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由管理層作出判斷。涉及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圍，或假設及估算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誠屬重大之範圍，披露於附註5。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若干結餘為呈列目的已重新分類外，該等政策已於所呈報之各年度內貫徹應用。

(a) 採用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下列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須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強制採用。本集團已採用與其業務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除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影響之外，上述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a) 採用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續)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須強制採用之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已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已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已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¹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已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已修訂)要求在權益變動表內呈報所有持有人權益變動。所有綜合收益須在一份綜合損益賬或以兩份報表(一份獨立損益賬及一份綜合損益賬)呈報。凡出現追溯調整或重新分類調整，均須在一套完整之財務報表中呈列日期為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日期之財務狀況報表，惟不會改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特定交易或其他事項之確認、計量或披露規定。本集團將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已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已修訂)「借貸成本」(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項修訂要求實體將收購、興建或生產一項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頗長時間籌備作使用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資本化，作為該資產之部份成本。將該等借貸成本即時作費用支銷的選擇將被刪去。本集團將會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已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修訂要求非控股股東權益(即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呈報為權益，獨立於母公司所有者之權益。綜合收入總額必須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即使由此引致非控股股東權益出現結餘赤字。母公司在附屬公司不失去控制權之權益變動，在權益中記賬。當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前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相關權益部分均終止確認。任何盈虧於損益賬確認。任何保留在前附屬公司之投資按其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將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修訂)。

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a) 採用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已修訂)「業務合併」(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起計首個年度申報期間的開始之時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由於純粹以合約進行之合併或互控實體之合併均屬本準則範圍，而業務之定義已略作修訂，本準則之修訂可能將更多交易納入收購會計範圍。本準則現指該等元素「可予進行」而非「予以進行及管理」。本準則規定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各項可予識別資產及負債須按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惟租賃及保險合約、重新收購權利、彌償資產及須根據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之若干資產及負債則除外，當中包括所得稅、僱員福利、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以及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按公平值或按該非控股股東權益佔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本集團將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已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並將分部報告與美國準則SFAS第131號「有關企業分部和相關資料的披露」之規定統一起來。此項新準則要求採用「管理方法」，即分部資料須按照與內部報告所採用之相同基準呈報。本集團將會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管理層仍在評估其預計影響。

以下已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須強制採用之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與本集團營運無關或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可售回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¹

歸屬條件及註銷¹

服務經營權安排²

客戶忠誠計劃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一定額利益資產的限額、最低資本規定及相互之間的關係²

¹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b) 本集團會計

(i)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表。

本集團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對外資擁有提供無線電訊增值服務(「電訊增值服務」，包括無線互聯網服務及互聯網內容服務)之公司所有權之禁制或限制，因此，本集團透過易圖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易圖通」)、南京逆火軟件有限公司(「南京逆火」)以及北京新世界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可變權益實體」)經營其絕大部分電訊增值服務業務。該等實體由若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公民或由中國公民實益擁有其股權之中國當地公司(統稱「登記股東」)合法擁有。

上海天地通電信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天地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可變權益實體與登記股東已訂立若干合約安排，使該等可變權益實體之決策權、經營及融資由上海天地通最終控制。上海天地通根據此等安排亦享有可變權益實體所產生之所有經營溢利及剩餘利益。尤其根據登記股東與本集團訂立之合約安排，若上海天地通提出要求，登記股東需按事先協定之名義代價向上海天地通或獲上海天地通委派之人士轉讓該等於可變權益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向登記股東批授貸款以提供彼等投資於可變權益實體所需的資金。於可變權益實體的直接股本權益已經抵押，作為有關貸款的抵押品。

因此，就會計目的，可變權益實體已作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列賬。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並一般連帶擁有半數以上投票權之持股之所有實體(包括特別目的之實體)。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間實體時，已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

附屬公司乃自控股權轉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計算，並自該控股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b) 本集團會計(續)

(i) 綜合賬目(續)

購買會計法乃用以處理本集團對附屬公司之收購。收購成本乃按於交換日期有關資產之公平值、已發行之股本工具及已蒙受或承擔之負債計量，另加上直接歸屬於收購事項之成本。在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數額乃記錄為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該差額乃直接於損益賬確認。

集團內公司與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套現交易收益會作抵銷。除非交易能提供已轉讓資產之減值憑證，否則未套現虧損亦會作抵銷。於綜合財務報表內，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將在需要時予以改變，此乃為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相符一致。

出售附屬公司之損益為出售所得款項及本集團分佔其資產淨值之間之差額。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而列賬。附屬公司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股息及應收股息之基準處理。

(ii) 商譽

商譽指收購之成本超出收購當日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差額。個別獨立確認之商譽乃每年評估減值，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減值虧損將不予撥回。出售實體之盈虧計算已包括所出售實體相關的商譽賬面值。商譽乃分配至預期會得益於業務合併(商譽由此出現)之現金產生單位。

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各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年率撇銷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後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電腦設備	20%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20%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期或20%(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20%

位於租賃土地之樓宇乃按租約之未屆滿年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惟不得超逾完成日期後50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資產直接應佔之開資。其後成本乃納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如適用)，惟唯一前提為該項目有可能為本集團流入未來經濟利益，以及可以可靠地計量該項目成本。所有其他檢修及維修乃於其所產生之財政期間在損益賬支銷。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會予審閱，並於各結算日作出調整(如適用)。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數額，即時將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數額。

出售之損益透過將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進行比較確定，並於損益賬內在其他淨(虧損)/收益內確認。

(d) 非金融類資產減值

無明確顯示使用期限之資產不予攤銷，惟須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在某些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導致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回收時，進行減值審閱。當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數額時，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數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值兩者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最低可獨立識別的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歸類。

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e)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取得長期租金回報或資本增值或同時兼及兩者而持有，且並非由綜合集團旗下公司佔用。

投資物業初步按其成本(包括有關之交易成本)計算價值。

在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以活躍市場價格為依據，並在有需要時就個別資產之性質、地點或狀況差異作出調整。倘無法取得此方面資料，本集團則另覓其他可行估值方法，如參考活躍程度稍遜之市場最近期提供之價格或折讓現金流量預測等。此等估值每年由外聘估值師加以檢討。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賬列賬為其他收入之部分。

投資物業包括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及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樓宇。倘符合其餘投資物業之定義，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均分類為投資物業及以此形式入賬，而經營租約之入賬方式亦與融資租約無異。

(f)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採用先進先出法釐定。製成品及在建工程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勞工及將存貨運往現址及在現況下所耗用之間接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以日常業務過程之估計銷售價格扣除適用銷售費用變數計算。

(g)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乃按公平值初步確認，並於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經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未能按原定之應收賬款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會作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撥備數額乃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原初之實際利率貼現)間之差額。撥備數額乃在綜合損益賬內行政開支一項確認。

倘未能收回應收貿易賬款，則於應收貿易賬款撥備賬撇銷。過往撇銷金額之其後撥回乃計入綜合損益賬之行政開支內。

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h)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活期銀行存款及其他原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i) 撥備

撥備乃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現有法律或推定承擔時確認；且有可能需要撥出資源以支付承擔；及已可靠地估計數額。

倘有多項類似承擔，則需要撥出資源以作支付之機會將考慮整體承擔級別而釐訂。縱使就同一類承擔內所包括之任何一個項目撥出資源之可能性或會甚低，惟仍會確認撥備。

(j)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有關發行新股份之新增直接成本，於權益列作所得款項扣減(已扣除稅項)。

(k) 僱員福利

(i) 退休福利

香港僱員方面，本集團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據此本集團之香港合資格僱員須強制性地參加強積金計劃。僱主之強制性供款在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後會即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根據強積金計劃所作之供款按照計劃規則在其應支付時於損益賬列作開支。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獨立持有，並由獨立專業基金經理管理。

中國內地僱員方面，本集團就若干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向市政府成立之退休計劃供款。

(i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年假之權利於僱員享用權利時確認。本集團會就僱員截至結算日止所提供服務而可享有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病假及分娩假之權利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k) 僱員福利(續)

(iii) 花紅

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全數到期支付之花紅撥備乃於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於對有關責任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

(iv)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

本集團設有權益付款、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計劃。為換取授出購股權所收取之僱員服務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支銷之總金額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訂，惟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例如溢利水平及銷售增長目標)。非市場歸屬條件乃納入於關於預期成為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於各結算日，實體會修訂其估計可成為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其會在損益賬內確認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並於餘下歸屬期之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扣除任何直接歸屬於交易成本之所得款項乃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l)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之稅基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作出全數撥備。然而，如遞延所得稅乃來自進行交易時初始確認之資產或負債(如屬業務合併則除外)而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則不計入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以結算日已頒佈或大體上已頒佈之稅率(及法律)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適用。

暫時差額中僅將可能用以未來應課稅溢利抵銷之部份方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乃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之暫時差額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性，而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者除外。

(m)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隨後按已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n)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銷售貨品及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

當收益之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各相關業務符合下述特定條件時，本集團將確認收益。除非與銷售有關之所有或然事項均已解決，否則收入之金額不被視為能夠可靠計量。本集團會根據其過往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各項安排之特質作出估計。

當貨品完成移送客戶及／或安裝工程完成，即確認來自網絡解決方案之收益。

來自項目服務之收益按完成階段方法確認，並參考工作所達致之協定重要階段計量。

保養及維修服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之期間按合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本集團從提供電訊增值服務(「電訊增值服務」)產生科技相關服務收益。本集團在扣除適當之營業稅及其他有關稅項後確認收益。無線電訊增值服務收益主要來自為流動電話用戶提供之短訊服務、多媒體傳訊服務及無線應用協定。此等服務之賬單主要為按月或按每段訊息收費(「服務費」)。此等服務主要透過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各附屬公司的平台提供，而該等公司亦代表本集團收取服務費。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o) 經營租約

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歸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將所支付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後)，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賬扣除。

(p) 分部呈報

業務分部乃一組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並須承擔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之風險及回報之資產及營運。地區分部乃在特定經濟環境內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而其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乃有別於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之分部。

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q)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均以該實體之主要營運地區之貨幣計算，此為「功能貨幣」。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此等交易結算以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折換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和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賬內確認。

(iii)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如持有與呈報貨幣不一致之功能貨幣(其中並無任何公司持有通脹嚴重之經濟體系之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兌換為呈報貨幣：

- (a) 每項資產負債表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
- (b) 每項損益賬之收入和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各交易日匯率之累積影響之合理近似值，收入和支出則按交易日匯率折算；及
- (c) 所有匯兌差異均確認於權益賬內之一個分項。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中國業務之淨投資額及借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計入股東權益。當處置或出售部分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於損益賬確認，入賬列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結算日的匯率折算。

(r)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於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期間作為負債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確認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4 財務風險管理

4.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需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作業聚焦於金融市場不可預測之特性，務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之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工作由高級管理層執行。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確保適時而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並承受不同貨幣持倉之外匯風險，主要關乎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當進行未來商業交易、擁有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和淨投資時，即會產生外匯風險。

倘本集團大部分銷售、採購及經營開支均以當地貨幣為單位，本集團會通過訂立交易貨幣風險之財務對沖管理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倘港元兌美元貶值／升值10%，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年度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8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除稅後溢利320,000港元)，主要由於兌換以美元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和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匯兌收益／虧損所致。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10%，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年度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2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除稅後溢利195,000港元)，主要由於兌換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和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匯兌收益／虧損所致。

(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價格風險。

(i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計息資產為銀行存款。本集團通過比較銀行之報價管理現金結存及存款，其目標為選出最有利於本集團之條款。

由於本集團除銀行現金外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並無借貸，故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按整體基準管理。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銀行和金融機構存款，以及就客戶而承擔之信貸(包括未償還應收賬款及已承諾交易)。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隊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督程序，確保會採取跟進措施以追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檢視每筆個別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數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為降低。

本集團向若干主要客戶銷售並承受信貸集中之風險。集團會持續地仔細留意未償還應收賬結餘之收回情況，以盡量減低有關信貸風險。

於報告日期之最大範圍信貸風險為上述資產之賬面值。管理層並不預期會有任何來自該等交易對手違約之虧損。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並由足額的已承諾信貸額提供可用的資金。管理層確保有可動用之已承諾信貸額，以維持資金靈活性。

管理層按預期現金流量基準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儲備之滾動預測。

下表根據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為止之剩餘期間劃分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負債至適當年期組別。在表內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性未貼現之現金流量。由於貼現之影響不大，故此在十二個月內到期之結餘相等於其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介乎一至二年 千港元	介乎二至五年 千港元	多於五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809	—	—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8,732	—	—	—
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其他應付賬款	2,100	—	—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其他應付賬款	959	—	—	—

4.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內公司能持續經營，同時以優化債務及股本提升股東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往年並無變動。

本集團資本結構由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集團管理層定時檢討資本結構，考慮相關成本及風險。其後，本集團會通過派發股息及發行新股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4.3 公平值估算

應收及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面值減去減值撥備後，與其公平值有合理之相若程度。

財務報表附註

5 重要會計估算及假設

對估計與判斷的評估應持續進行，且該等估計與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視情況而言的對未來事項的合理預測。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算在定義上將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具有導致下一財政期間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算及假設已於下文披露。

(a) 收入確認

本集團就提供項目服務之固定價格合同使用完成階段會計法。使用完成階段法要求本集團估計截至當時為止已提供之服務與將提供之服務總量之比例。倘已提供服務相對將提供之服務總量比例較管理層估計有10%差距，倘已提供服務比例上升，年度確認之收入金額會增加27,000港元，而倘已提供服務比例下降，則會減少27,000港元收入。

(b) 陳舊存貨準備

管理層於各個結算日審視存貨清單，並識別不再適合用作生產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以及可變現淨值減損。準備金乃參考該等被識別之存貨之最新市值作出。此外，管理層於結算日按逐項產品之基準進行存貨審閱，並就陳舊項目作出準備。

(c) 應收賬款減值

管理層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有關估計按其客戶的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作出。本集團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撥備。

在評估每位客戶之應收賬款可收回性時，會首先進行審慎判斷。在進行判斷時，管理層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如銷售人員跟進之效果、客戶之付款趨勢包括期後還款，及客戶之財政狀況。倘本集團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壞，產生彼等還款能力之減值，則可能需要新增撥備。

(d)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於資產負債表以專業估值所定出之公平值列賬。釐定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時，估值師使用反映(其中包括)相若市場交易之假設及估計。決定主要估值假設時需要施行判斷，以便釐定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作為其他收入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6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網絡解決方案、項目服務、科技相關服務及物業投資(二零零七年：科技相關服務)。年內已確認之營業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網絡解決方案	1,928	—
項目服務	975	—
科技相關服務	535	14,155
	3,438	14,155

由於本集團僅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新近收購物業投資業務，故並無就此業務產生收益。

7 分部資料

(a) 主要報告格式－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四個業務分部，即網絡解決方案、項目服務、科技相關服務及物業投資。

網絡解決方案－提供全面系統解決方案，包括數據聯網解決方案、同步化解決方案、計時解決方案、無線區域網解決方案及聯網控制解決方案。

項目服務－提供基礎設施安裝服務，包括蜂窩式基站及天線系統安裝服務、結構電纜安裝服務及微波安裝服務。

科技相關服務－於中國提供互聯網內容服務及電訊增值服務。

物業投資－於中國物業市場之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7 分部資料(續)

(a) 主要報告格式－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網絡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項目服務 千港元	科技 相關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營業額	1,928	975	535	–	3,438
分部業績	450	72	(9,198)	–	(8,676)
未經分配開支					(3,950)
其他收入					1,248
其他虧損					(271)
扣除所得稅開支前之虧損					(11,649)
所得稅開支					–
年內虧損					(11,649)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3	1	1,030	–	1,034
未經分配折舊					145
					1,179
資本開支	64	4	466	–	534
未經分配資本開支					383
					917

財務報表附註

7 分部資料(續)

(a) 主要報告格式－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只經營一個業務分部，即科技相關業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科技 相關服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營業額	14,155	14,155
分部業績	(15,279)	(15,279)
未經分配開支		(14,905)
其他收入	—	1,770
其他淨收益	—	312,480
經營溢利		284,066
財務成本	—	(53,590)
經營溢利		230,476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	—	62,577
扣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293,053
所得稅開支	—	—
年內溢利		293,053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170	1,170
未經分配折舊		272
		1,442
資本開支	116	116
未經分配資本開支		676
		792
出售一附屬公司收益	—	305,79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1,079	1,079

財務報表附註

7 分部資料(續)

(a) 主要報告格式－業務分部(續)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網絡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項目服務 千港元	科技 相關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816	2,604	5,000	8,163	39,327	56,910
分部負債	2,832	2,605	2,211	599	4,587	12,834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科技 相關服務 千港元	未經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資產	9,050	55,368	64,418
分部負債	7,624	1,108	8,732

(b) 次要報告格式－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分部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

香港： 網絡解決方案、項目服務及科技相關服務(二零零七年：科技相關服務)

中國內地： 科技相關服務及物業投資(二零零七年：科技相關服務)

地區分部間並無銷售，亦無其他交易。

	分部資產		營業額		資本開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	44,242	55,318	2,903	—	451	676
中國內地	12,668	9,100	535	14,155	466	116
	56,910	64,418	3,438	14,155	917	792

財務報表附註

8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248	1,770

9 其他淨(虧損)/收益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71)	(218)
提早註銷非流動負債收益(附註21(b))	-	6,90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34)	-	305,790
	(271)	312,480

10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費用及行政開支之主要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存貨成本	1,453	-
核數師酬金	1,442	1,0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8)	1,179	1,442
匯兌淨虧損/(收益)	562	(23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 酬金)(附註12)	8,969	16,20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附註18)	165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679	1,729

財務報表附註

11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利息	–	5,544
向一同系附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之利息	–	22,855
可換股債券利息	–	443
認購票據利息	–	24,748
	–	53,590

12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8,248	11,514
花紅	19	2,736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702	1,954
	8,969	16,204

於綜合損益賬扣除的強積金計劃退休福利成本，在扣除沒收供款17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後，相當於本集團之供款淨額。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計劃應付之供款，亦無未使用之沒收供款(二零零七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年內已付及應付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袍金	560	682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	1,954
花紅	-	2,485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	131
	560	5,252

年內本公司董事概無豁免任何酬金(二零零七年：無)。

已付及應付本公司董事酬金詳列如下：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成本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	100	-	-	-	100
何厚鏘先生	100	-	-	-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偉彪先生	120	-	-	-	120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120	-	-	-	120
李企偉先生	120	-	-	-	120
	560	-	-	-	560

財務報表附註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成本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衛鳳文博士*	30	1,954	1,775	131	3,890
鄭家純博士*	71	—	—	—	71
杜惠愷先生太平紳士*	30	—	—	—	30
杜顯俊先生*	30	—	355	—	385
周宇俊先生*	30	—	355	—	385
魯連城先生#	70	—	—	—	70
何厚鏘先生#	70	—	—	—	7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啟寬先生**	53	—	—	—	53
鄺志強先生*	71	—	—	—	71
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	71	—	—	—	71
劉偉彪先生	38	—	—	—	38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97	—	—	—	97
李企偉先生	21	—	—	—	21
	682	1,954	2,485	131	5,252

*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辭任。

**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辭任。

魯連城先生及何厚鏘先生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董事為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本集團最高薪酬之五名人士包括一名董事，其酬金反映於以上所載列之分析。年內應付五名人士(二零零七年:四名)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2,670	1,459
花紅	90	192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88	75
	2,848	1,726

該等人士酬金之級別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酬金級別		
— 1至1,000,000港元以下	4	4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財務報表附註

14 所得稅

由於本公司及其多間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年內就香港利得稅及海外之稅項計提撥備(二零零七年：無)。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溢利之稅項與於本集團經營之國家之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不同，表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1,649)	293,053
按稅率16.5%計算(二零零七年：17.5%)	(1,922)	51,284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903)	(1,927)
毋須繳稅之收入	(276)	(66,212)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之開支	463	5,531
未確認稅項虧損	2,638	11,324
所得稅開支	-	-

本集團年內並無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二零零七年：無)。當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實現相關稅務利益時，則會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有鑑於此，本集團有估計稅項虧損173,35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70,091,000港元)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除於五年內屆滿之稅項虧損85,62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4,343,000港元)外，餘額並無屆滿日期。該等稅項虧損並未確認乃由於彼等之未來可收回性存在不明朗因素。

註：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當中包括將香港利得稅稅率由17.5%降至16.5%，由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課稅年度起生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已反映該變動之影響。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所得稅法」)，國內及外資企業所得稅稅率劃一為25%，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已反映該變動之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15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11,649)	293,053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97,779,192	96,692,965
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影響： 購股權(附註)	-	35,951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目(附註)	97,779,192	96,728,916

附註：由於行使購股權對股東應佔虧損並無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6 股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每股1.2港元之特別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	117,230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舉行之會議，董事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2港元。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17 股東應佔虧損

股東應佔虧損52,813,000港元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二零零七年：1,109,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及本公司

(a) 本集團

	租賃樓宇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具、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3,900	2,196	240	115	858	7,309
添置	—	75	97	228	392	792
出售	—	(10)	(210)	(343)	(489)	(1,052)
匯兌差異	—	82	21	—	6	109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3,900	2,343	148	—	767	7,158
添置	—	202	20	—	264	486
收購附屬公司	—	—	381	50	—	431
減值虧損	—	(165)	—	—	—	(165)
出售	—	(2,538)	(160)	—	(544)	(3,242)
匯兌差異	—	177	10	—	119	306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3,900	19	399	50	606	4,974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25	606	100	98	297	1,126
年內折舊	102	921	106	77	236	1,442
出售	—	(4)	(137)	(192)	(477)	(810)
匯兌差異	—	—	—	17	—	17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127	1,523	69	—	56	1,775
年內折舊	101	806	87	9	176	1,179
出售	—	(2,435)	(134)	—	(198)	(2,767)
匯兌差異	—	121	5	—	60	186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228	15	27	9	94	37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3,773	820	79	—	711	5,383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3,672	4	372	41	512	4,601

租賃樓宇位於在中國按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

折舊開支1,17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442,000港元)已計入行政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b) 本公司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具、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	—	—	—	—
添置	10	91	228	32	361
出售	(10)	(91)	(228)	(32)	(361)
於二零零七年 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	—	—	—	—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	—	—	—	—
年內折舊	4	30	77	32	143
出售	(4)	(30)	(77)	(32)	(143)
於二零零七年及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	—	—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	—	—	—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	—	—	—	—

財務報表附註

19 投資物業－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初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b))	7,370
年終	7,370

合資格獨立專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按公開市值基準對本集團之投資物業進行重估。重估乃根據活躍市場之現價進行。

投資物業位處中國，其租約介乎五十至九十九年期間。

2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附註a)	42,670	31,93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159,879	325,031
減：減值撥備	202,549 (183,247)	356,970 (307,464)
	19,302	49,506

財務報表附註

2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本公司(續)

附註：

(a)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創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已註冊 股本詳情	本公司 持有權益	本集團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集高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25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亞洲創博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及1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	100%	提供網絡 解決方案及 項目服務
上海易圖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股本人民幣(「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於中國提供互聯網內容 服務及電訊增值服務
立寶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	—	100%	物業投資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2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	–	2,142,737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78,434
– 所得稅開支	–	(15,857)
股息收入(附註a)	–	2,205,314
出售聯營公司(附註b)	–	(2,188,086)
年終	–	–

- (a) 在上個年度，本集團自一間聯營公司CSL NWM收到股息收入17,228,000港元，本公司間接持有CSL NWM已發行股本23.6%權益。該聯營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出售。
- (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本公司透過向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出售Upper Start Holdings Limited(「Upper Star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完成出售聯營公司，而Upper Start乃持有CSL NWM集團之23.6%權益(「出售事項」)，代價2,500,000,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代價以抵銷相當於結欠同系附屬公司，即結欠新世界發展之集團公司之認購票據、可換股債券、承兌票據及貸款之總額支付，同時亦全數清償認購票據、可換股債券、承兌票據及貸款之總額；餘額169,547,000港元(附註31)於出售事項完成時以現金支付。出售事項產生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305,790,000港元(已扣除相關法律及專業費用6,124,000港元)(附註9)。於出售事項完成時提早繳清認購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產生收益6,908,000港元(附註9)及可換股債券儲備撥回之26,657,000港元(附註30(a))。

22 商譽－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a)及(b))	3,592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3,592

財務報表附註

23 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079	7,382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32)	(6,197)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3,047	1,185

本集團給予用戶及其他客戶平均三十日至六十日的除賬期。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1至30日	268	137
31至60日	1,128	245
61至90日	182	329
90日以上	1,469	474
	3,047	1,185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2,77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03,000港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此乃涉及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獨立客戶。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逾期1至30日	1,128	329
逾期31至60日	182	92
逾期61至90日	291	106
逾期90日以上	1,178	276
	2,779	803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3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197,000港元)被減值，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作出了全部撥備。個別被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主要乃基於幾個客戶正面臨預期以外的經濟困境。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為90日以上。

財務報表附註

23 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續)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面值主要以下列貨幣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港元	2,851	–
人民幣	29	1,185
美元	167	–
	3,047	1,185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	6,197	6,363
收購附屬公司	32	–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	1,079
撇除年內不可收回之撥備	(6,197)	(166)
撥回撥備	–	(1,079)
年終	32	6,197

計提及解除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已經包括在綜合損益賬中行政支出。

於報告日期，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應收貿易賬款之公平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24 存貨—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00	—
在製品	843	—
製成品	188	—
	1,231	—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貨品成本的存貨成本為1,45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

25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本集團及本公司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本公司董事魯連城先生亦為關連公司之董事。

26 受限制銀行結存—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受限制銀行結存(附註)	1,000	829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以港元列賬之受限制銀行結存，相當於新收購附屬公司存放於銀行作為已授出信貸額抵押之強制儲備存款。受限制銀行結存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每年0.84厘。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約829,000港元以人民幣列賬之銀行結存根據中國法院就針對該等附屬公司提出之索償之法令而遭凍結。索償在本年內已和解及完結。

財務報表附註

27 現金及銀行結存－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 結存(附註)	35,000	54,652	30,440	47,445
所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	34,882	54,584	30,436	47,443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在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中國之銀行結存合共74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1,568,000港元)，結存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賬。將有關款項匯出中國境外須受外匯管制規則及中國法規規管。

短期銀行存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每年1.54厘(二零零七年：4.02厘)。短期銀行存款之期限介乎一週至一個月。

28 應付貿易賬款－本集團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1至30日	2,813	55
31至60日	1,022	—
61至90日	69	—
90日以上	682	135
	4,586	190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29 股本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16,154
發行新普通股(附註a)			2,356
由累積虧損轉入(附註b)			79,182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97,692
發行新普通股(附註a)			20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97,892
		本公司 每股面值1.00港元 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95,336,069		95,336
發行新普通股(附註a)	2,356,000		2,356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97,692,069		97,692
發行新普通股(附註a)	200,000		20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97,892,069		97,892

財務報表附註

29 股本(續)

(a)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終止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以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本公司不可再根據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再行授出購股權。然而，根據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將一直有效，並可根據該計劃之規定行使。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計10年內生效。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每位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釐訂之期間隨時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隨時行使購股權，惟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間不得超過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如董事認為合適，可釐訂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承授人接納所授的購股權後，須繳付1.00港元作為代價。根據所獲授購股權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訂，惟不得低於(i)授出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
行使	二零零二年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八日	2.440	(200,00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

財務報表附註

29 股本(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2,916,000
已行使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0	(2,278,000)
已行使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6	(78,000)
失效／註銷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0	(482,00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78,000

於年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二年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八日	2.440	—	200,000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	78,000	78,000
		78,000	278,000

- (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本公司出售持有CSL NWM集團股本權益23.6%之Upper Star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CSL NWM集團終止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出售(附註21(b))後，總數85,784,000港元從累積虧損轉讓至股本79,182,000港元及股份溢價6,602,000港元(附註30(a))，從而重列本集團之股權結構，使之與本公司之股權結構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

30 其他儲備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綜合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貨幣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4,846	(200,446)	112,695	–	(82,905)
貨幣換算差額	–	–	–	839	839
發行新普通股產生之溢價	614	–	–	–	614
於出售完成後提早償還認購 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之 儲備撥回(附註21(b))	–	–	(26,657)	–	(26,657)
從累計虧損轉入/(轉出至 累計虧損)(附註)	6,602	200,446	(86,038)	–	121,01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12,062	–	–	839	12,901
貨幣換算差額	–	–	–	(449)	(449)
發行新普通股產生之溢價	288	–	–	–	288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2,350	–	–	390	12,740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出售完成後，本集團已透過將自反收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完成而產生之綜合儲備轉入至累計虧損而將之註銷。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同時透過將可換股債券儲備轉入至累計虧損，以作為悉數償還本集團於出售完成後所作出之可換股債券及認購票據而將之註銷。

財務報表附註

30 其他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貨幣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11,448	112,695	—	124,143
發行新普通股產生之溢價	614	—	—	614
於出售完成後提早償還認購票據及 可換股債券之儲備撥回(附註21(b))	—	(26,657)	—	(26,657)
轉入至累計虧損	—	(86,038)	—	(86,038)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12,062	—	—	12,062
發行新普通股產生之溢價	288	—	—	288
貨幣換算差額	—	—	1,893	1,893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2,350	—	1,893	14,243

附註： 股份溢價將在符合開曼群島法例之情況下，可用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適當的用途。

財務報表附註

- 31 發行予同系附屬公司、可換股債券及認購票據之承兌票據及來自同系附屬公司、可換股債券及認購票據之貸款－本集團及本公司

所有金額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以對銷出售代價之方法償清(附註21(b))。

其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 千港元
承兌票據及貸款	1,222,488
可換股債券	28,863
認購票據	1,079,102
	2,330,453
減：代價	2,500,000
從出售收取之現金淨額	169,547

財務報表附註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扣除所得稅前之(虧損)/溢利與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之對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1,649)	293,0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79	1,4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71	218
非流動負債提早償還之收益	-	(6,908)
出售一附屬公司之收益	-	(311,914)
利息收入	(1,248)	(1,770)
利息開支	-	53,59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65	-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	(62,577)
營運資金之變化(不計收購及綜合入賬之匯兌差額之影響)：		
— 應收貿易賬款	1,225	3,081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04	(188)
— 存貨	(553)	-
— 應付貿易賬款	106	(619)
—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4,627)	(7,237)
— 受限制銀行結存	(171)	(59)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4,598)	(39,888)

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	475	2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71)	(2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04	24

財務報表附註

33 業務合併

(a) 收購 Cyber On-Air Group(「COA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以2,000,000港元代價從國際娛樂有限公司(「國際娛樂」)收購COA集團之100%股本。COA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COA集團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為本集團之收入貢獻2,903,000港元及淨虧損814,000港元。假如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進行，本集團之收入將為25,997,000港元；扣除所得稅前虧損將為11,187,000港元。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及商譽詳情如下：

	千港元
購買代價：	
現金代價	2,000
因收購產生之直接成本	1,409
總購買代價	3,409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如下列所示)	(75)
商譽	3,334

商譽乃源於所收購業務之人手。

財務報表附註

33 業務合併(續)

(a) 收購 Cyber On-Air Group(「COA集團」)(續)

於收購日期COA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及賬面值列述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被收購方之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1	431
應收貿易帳款	3,082	3,105
存貨	678	67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96	196
現金及銀行結存	4,525	4,525
應付貿易賬款	(4,290)	(4,15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883)	(1,88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259)	(1,259)
應付稅項	(1,405)	(1,405)
資產淨值	75	230
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4,525
現金代價		(2,000)
就收購而支付之直接成本		(1,409)
收購之現金流入		1,116

本公司董事魯連城先生亦為國際娛樂之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33 業務合併(續)

(b)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收購Ideal Honour Group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以代價7,197,000港元從第三方收購Ideal Honour Group 100%股本。Ideal Honour Group主要從事於中國之物業投資。假如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進行，本集團之收入將為3,877,000港元；扣除所得稅前虧損將為11,612,000港元。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及商譽之詳情如下：

	千港元
購買代價：	
現金代價	7,197
因收購產生之直接成本	125
	7,322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如下列所示)	(7,064)
商譽	258

商譽乃來自於本集團收購Ideal Honour Group後預期產生之協同效益價值。

Ideal Honour Group於收購日期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及賬面值載列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被收購方之賬面值 千港元
投資物業	7,370	7,370
應收貿易賬款	5	5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1	21
現金及銀行結存	267	267
應計費用	(599)	(599)
資產淨值	7,064	7,064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存		267
現金代價		(7,197)
就收購而支付之直接成本		(125)
收購之現金流出		(7,055)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進行收購活動。

財務報表附註

3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按附註21(b)所述，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本集團出售其於Upper Start之權益。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及出售收益詳情如下：

	千港元
銷售代價	2,500,000
所出售資產淨值之賬面淨值	(2,188,086)
因出售而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	(6,124)
出售一附屬公司之收益	305,790

於出售日期所出售之資產如下：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188,086
----------	-----------

35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日期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不少於一年	383	352
一年以上	-	-
	383	352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經營租賃應收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36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乃由Moral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控制。Moral Glory擁有本公司股份56.55%。餘下43.45%之股份則分散持有。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Moral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年內，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與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付／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租金開支	(a)	–	(382)
已付／應付一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利息	(b)	–	(5,544)
已付／應付一同系附屬公司之發行承兌票據利息	(b)	–	(22,855)
已付／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認購票據利息	(c)	–	(24,748)
已付／應付一同系附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利息	(d)	–	(443)

附註：

(a) 租金開支乃以每月固定費用之方式收取，並須受到涉及之訂約方商訂之合約條款所規限。

(b) 年息按銀行同業拆息加0.65厘計算。

(c) 利息乃按年利率0.75厘計算。

(d) 利息乃按年利率3厘計算並須每半年支付。

(b) 關連人士之年末結餘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付)／應收—關連公司蒙古能源(大中華)有限公司	(446)	813

本公司一名董事及一名主要股東亦為一關連公司之共同董事。

年內應收關連人士最高結餘為81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13,000港元)

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c) 年內，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之薪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406	5,074

五年財務概要

歷史數據乃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及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之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附註a)	-	4,261	16,515	14,155	3,438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11,177	(10,399)	911,642	293,053	(11,649)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附註b)	2.67港元	(0.13港元)	10.08港元	3.03港元	(0.12港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86,236	1,068,301	6,183	5,383	4,601
投資物業	-	-	-	-	7,37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2,142,737	-	-
商譽	-	65,964	-	-	3,592
遞延稅項	188,487	167,472	-	-	-
租金及其他按金	10,659	8,882	-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85,382	1,310,619	2,148,920	5,383	15,563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274,163)	(297,072)	124,833	50,303	28,51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1,219	1,013,547	2,273,753	55,686	44,076
來自：					
股本	1	300	16,154	97,692	97,892
其他儲備	999	(88,051)	(82,905)	12,901	12,740
累計虧損	(931,781)	(942,180)	(30,538)	(54,907)	(66,556)
總權益/(總權益持有人虧絀)	(930,781)	(1,029,931)	(97,289)	55,686	44,076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之非流動部份	102,500	-	-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933,592	-	-	-	-
來自一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	877,500	278,024	-	-
發行予一同系附屬公司之承兌票據	-	-	886,749	-	-
可換股債券	-	28,250	28,261	-	-
認購票據	-	1,131,199	1,178,008	-	-
資產退用承擔	5,908	6,529	-	-	-
	111,219	1,013,547	2,273,753	55,686	44,076

附註：

(a)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營業額已重新分類至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b) 二零零四年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股東應佔溢利及視為已發行的普通股41,666,666股計算。

主要物業概覽

投資物業

地點	目的	租約期	本集團權益百分比
中國北京朝陽區香江北路1號 北京香江花園別墅2B號	商用	長期	100